

遠雄金如意養老保險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身故或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備文號：民國 90 年 05 月 31 日(90)遠雄壽字第 216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1 年 05 月 16 日(91)遠雄壽字第 230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簽單時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

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解約金表。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契約繼續有效，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有符合本契約其他給付情形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但有未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加上「已繳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複利按月計算至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利息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如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大於『身故保險金』金額時，本公司依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給付。

訂定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時，前項所稱『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十三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加上已繳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複利按月計算至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利息總和給付『殘廢保險金』。如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大於『殘廢保險金』金額時，本公司依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給付。

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作為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以計算第十二條之『身故保險金』、第十三條之『殘廢保險金』及第十四條之『滿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要保人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將收取營業費用，其金額為下列二款較小之值：

- 一、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法定最低解約金金額之差額。

第二十二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當時身故保險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原約定之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

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要保人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將收取營業費用，其金額為下列二款較小之值：

- 一、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法定最低解約金金額之差額。

第二十三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四)及預定死亡率(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遠雄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90年10月26日 (90)遠雄壽字第433號函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與優先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生效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份，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的要件】

訂立本契(附)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條 【保險的範圍】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目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行使之限制】

前條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生效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聲明及通知事項：

- 1.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本批註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 2.依照本批註條款約定計算，以本契(附)約之被保險人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限貴公司)之總和為新台幣_____萬元(註)，尚未超過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目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3.本人已詳閱所附之保險法相關條文。
- 4.本人以本契約之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除向貴公司投保外，尚有下列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註：下列保險契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或身故保險金額則不和本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併計算：

- 一、由行政院教育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
- 二、由各鄉、鎮、市政府所辦理之鄉鎮市民團體保險。
- 三、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前生效之人壽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
- 四、保證續保條款之一年期定期人壽及傷害保險契(附)約，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前投保，而續保日期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後者。
- 五、健康保險契(附)約。(健康保險契(附)約，其給付項目若含有因意外致死所給付之死亡給付部分，應一併計入葬喪費用限額)
- 六、不適用保險法規範之保險契約，如簡易人壽保險契約。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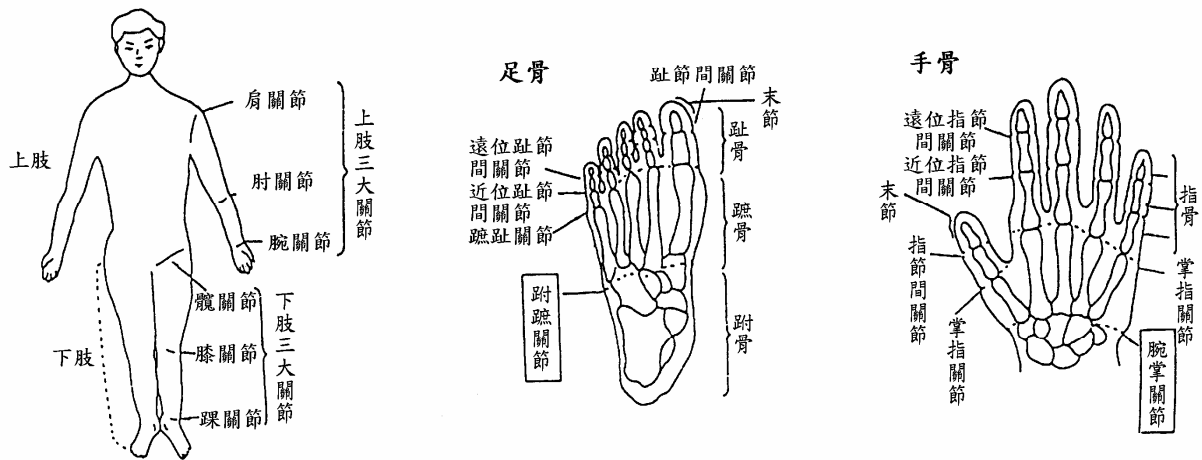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件：保單紅利之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兩項之和。

-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保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說明：一、當年度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二、上述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三、上述保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係奉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八 0 0 四八四二五一號函核定，爾後財政部變更保單紅利之規定時，上述紅利計算公式將配合調整。